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XYZH/2023CDAA9F0172号）。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671,165.18元置换前期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传 华

赵 勇

贺 立 龙

2023 年 6 月 21 日